

#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至2025年〈保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 1.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 2.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
- 3.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关连）董事需回避表决。

##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本次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程序及协议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关连）董事需回避表决。

##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6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 1.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 2.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
- 3.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4.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关连）方的较大依赖。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关连）董事需回避表决。

#### 四、《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6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 1.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 2.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
- 3.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4.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关连）方的较大依赖。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关连）董事需回避表决。

#### 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 1.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2.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

3.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4.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关连)方的较大依赖。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关连)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袁国强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陈汉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